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th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hk@dphk.org
電話:Tel 2397 7033
傳真:Fax 2397 8998

民主黨對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
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的意見

1. 背景

去年，政府就《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本地守則)諮詢公眾意見。民主黨建議，全面規管各種配方奶粉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和品質，並提出《本地守則》應列明禁止 0-12 個月以下的嬰兒奶粉廣告，以推動母乳餵哺。而日後有任何配方奶的廣告，應在顯著位置列明母乳是最佳餵哺嬰幼兒的方法，並應禁止奶粉商於廣告內發放失實和誤導的資訊。同時，必須引入適當的法例或規例，以規管嬰幼兒食物的營養聲稱規定。

2. 民主黨的意見

因此，民主黨歡迎政府擬規管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對於文件的建議，民主黨有以下意見：

- (i) 我們認為，規管營養和健康聲稱的主要目的，應是給消費者明確訊息這些配方產品和食物的營養價值不會比母乳優勝；另外，就是提供合適的資訊予有需要購買這些產品的消費者挑選合適的食品給嬰幼兒、較大嬰兒和幼兒食用。作為率先推行的規管模式，我們接受中間落墨。
- (ii) 民主黨認為文件所列的原則 1 至 3 可以支持，即指明禁止 0-12 個月的嬰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聲稱（即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避免誤導消費者以為嬰兒配方產品較母乳好；和禁止配方產品（即嬰兒配

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作出減低疾病風險聲稱，令消費者明白這種食品主要是供成長用，而非減少疾病風險。另外，原則 3，是准許准許嬰幼兒食物(即 6 個月以上但 36 個月以下的幼兒)作出營養聲稱，民主黨亦會支持。

(iii) 對文件就以下列產品和聲稱組合的規管方向持開放態度，包括：

(a)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聲稱(即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和營養素功能聲稱；以及

(b) 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其他功能聲稱。

至於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功能聲稱，民主黨則應從嚴規管，予以禁止，以貫徹避免誤導消費者的原則。除此之外，政府亦需採取措施防止任何嬰兒配方和食物的任何聲稱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虛假或失實陳述，確保產品可以安全食用。

民主黨醫療及食衛小組召集人
陳樹英

2015 年 2 月 10 日